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职改〔2021〕2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2021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要点》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度平顶山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人才评价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平顶山市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发展和改革创新，持续推动人才开发和分类评价，继续深化相关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着力加强职业资格和职称评审监督管理，不断完善职称信息平台功能，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谋划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人才评价政治导向

（一）高站位谋划人才评价开发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人才的需求，高站位认识、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人才评价开发工作，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围绕新职业、新业态深入研究人才开发的新理念、新方法，为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平安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坚持把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对政治和品德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指导我市高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落实疫情一线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好疫情防控一线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倾斜措施。

二、深化制度改革，做好人才分类评价工作

(四) 优化人才评价标准。坚持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奖项、唯学历、唯资历”的倾向，进一步完善卫生、体育、出版、党校教师等系列以及工程系列部分专业申报评审条件。

(五) 丰富人才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讲课答辩、实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扩大答辩评价范围，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六) 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评价工作。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

(七) 加强职业资格考试监管。结合我市实际，抓好我市职业资格考试监管工作，提高职业资格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八) 保障职业资格考试安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考试安排，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四、转变工作职能，完善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九) 有序下放评审权限。继续向人才密集、管理规范的企业事业单位下放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用人单位人才活力。

(十) 规范事业单位评审计划备案制。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事业单位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按时通过河南

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报评审计划备案，坚持年度评审计划备案一次完成、一次上网公示制度。

（十一）加强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申报、评审、发文等全流程监管，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

（十二）加强评委会监督管理。完善评委会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巡查、抽查制度，加强事中巡查、事后复查、结果抽查，强化评委会全链条管理，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五、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职称服务效能

（十三）强化信息化引领，持续做好“互联网+职称”建设。完善全市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与操作流程。做好信息化数据整理，实现职称证书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提升职称信息化水平。

（十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职称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举办职称管理和评审承办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提升职称工作队伍素质能力。

（十五）强化调研宣传，扩大职称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加强人才评价开发工作调研，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开展我市深化职称改革五周年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职称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十六）强化队伍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强化政治统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整治“四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